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发改价调〔2024〕52号

关于核定轨道交通11号线陈翔公路站等5个公共换乘停车场 (库)机动车换乘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复函

市交通委：

你委《关于商请核定轨道交通11号线陈翔公路站等5个公共换乘(P+R)停车场(库)收费标准的函》(沪交财〔2024〕354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轨道交通11号线陈翔公路站、5号线奉贤新城站、7号线刘行站、10号线航中路站和9号线佘山站等5个公共换乘停车场(库)机动车换乘停放服务收费有关事宜函复如下：

一、轨道交通11号线陈翔公路站公共换乘停车场(库)机动车换乘停放服务收费标准为8元/次·天，5号线奉贤新城站公共

换乘停车场（库）机动车换乘停放服务收费标准为 8 元/次·天，7 号线刘行站公共换乘停车场（库）机动车换乘停放服务收费标准为 12 元/次·天，10 号线航中路站公共换乘停车场（库）机动车换乘停放服务收费标准为 12 元/次·天，9 号线佘山站公共换乘停车场（库）机动车换乘停放服务收费标准为 8 元/次·天。

二、机动车换乘停放的计费办法，按照本市公共换乘停车场（库）运营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请你委指导经营单位做好明码标价工作，完善车流引导，保障区域交通有序运行。

特此函复。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4 年 10 月 22 日

抄送：市市场监管局。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0月22日印发
